

日期：2020年5月8日

尊敬的客户：

我司仅此给予 阁下通知，客户协议书的以下部分的以下修订已作出，该等修订于本通知发出当日生效：

第一部分 – 介绍和定义

以下定义被加入：

“中央结算系统”、“中华通”、“中华通监管机构”、“中华通法律和规则”、“中华通结算所”、“中华通市场系统”、“中国创业板证券”、“交易所参与者”、“非交易股票过户”、“人民银行”、“交易前检查”、“外管局”、“证券抵押品”、“联交所附属公司”、“沪港通”、“深港通”、“特别中华通证券”、“上交所”、“深交所”、“交易日”

以下定义被修订：

“中华通市场营运者”、“中华通市场”、“熔断机制条文”、“证券”

第二部分 – 一般条款及条件

第 28.1 条被修订，据此需要不少于五个工作日的书面通知，以更改阁下的地址或电传、传真、电邮地址或电话号码。

第 31.8 条被加入，据此客户协议书的第三方并没有权利强制执行客户协议书或享有客户协议书的权益。

第 32.4 条被修订，据此客户协议书可以在任何胜任的法院被强制执行。

第 32.5 条被加入，据此倘若阁下并非香港居民或在香港成立的公司，阁下须在香港委任法律程序接收人，以接收有关 阁下及我司之间签订的开户申请书、客户协议书及任何其他协议的、在香港开展的任何法律程序文件。

第三部分 – 各帳戶及服务所适用之附加条款

附表 A – 保证金帐户之附加条款

第 1.2 条被修订，该等修订为编辑性质。

第 5 条被加入，据此我司有权以我司认为合适的任何货币收取任何应收款。

附表 G – 中华通之附加条款

整份附表 G 被加入，据此中华通之附加条款（包括有关中华通之风险披露及客户确认条款）被加入。

第四部分 – 风险披露声明

第 15 条被修订，该等修订为编辑性质。

第 15.12 条被修订，据此有关以下事宜的风险被加入：
卖空、短线交易获利规则、交易前检查、中华通市场系统

新修订之《客户协议》阁下可于本公司的网站 (<http://www.swsc.hk/sc/securities>) 自行下载，阁下亦可致电本公司之客户服务部（电话 (852) 2238-9238），我们会以邮递方式寄上修订后的《客户协议》。

倘 阁下不同意是次修订，请于此通知发出后七(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通知本公司。否则，阁下将被视为同意及接受新修订之《客户协议》。

西证(香港)证券经纪有限公司

西证(香港)期货有限公司